24小时 新闻热线 66700110 66742110
报料有奖 提供一般新闻线索奖励20-1000元,重大新闻线索奖金不封顶
本报法律顾问 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李君 律师

生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超标雪糕

海口美乐雪冷饮食品有限公司

被罚款7.5万元

□记者 韩建东

本报讯 1月29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海口美乐雪冷饮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大奶咖(雪糕)且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被罚款7.5万元。

据了解,2018年12月27日,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三亚分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显示,乐东抱由诗森冰激凌批发店销售的大奶咖(雪糕)(生产企业:海口美乐雪冷饮食品有限公司;批次:2018-03-10),经抽样检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冷冻饮品和制作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8年12月28日,该局执法人员向海口美乐雪冷饮食品有限公司送达"生产经营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大奶咖(雪糕)"的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生产车间内有霉斑、鼠迹,包装机内部已生锈,有污渍;检验室内窗户已碎,布满灰尘,地面多处长有青苔,用于微生物实验的无菌操作台、部分试剂无法满足微生物实验要求,检验室没有恒温水浴箱等微生物检验关键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

该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生产2000支被抽检批次大奶咖(雪糕),销售价格为0.4元/支,货值金额800元,成本价0.26元/支,违法所得280元。

2019年1月28日,海口市食药监局给予海口美乐雪冷饮食品有限公司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80元、罚款75000元的行政处罚。据了解,这是该公司第三次被食药监部门处罚。

2018年7月31日,海口美乐雪冷饮食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老冰棍,被海口市食药监局没收违法所得120元,并处50000元罚款。2015年7月15日,海口美乐雪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冰淇淋案,被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罚款990元。

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生产大米

海南天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被罚款1万元

□记者 韩建东

本报讯 1月29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海南天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因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生产大米,被罚款10000元。这是海南天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因销售不合格食品(东北长粒香大米)被罚款3050元以后,第二次被食药监部门罚款。

据介绍,2018年11月9日,海口市食药监局收到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该报告显示海南天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的"泰味香米"(生产日期:2018年9月2日;规格:5kg/包)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海口市食药监局查实,海南天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日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生产"泰味香米"120袋,规格5kg/袋,货值金额3426元,违法所得162元。该局对海南天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162元和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这是该公司第二次被罚款。第一次是在2015年2月9日,海南天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因销售不合格食品(东北长粒香大米),被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3050元。

据了解,镉是一种重金属元素,对人体的危害主要是慢性蓄积性,长期大量摄入镉含量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肾和骨骼损伤等。

村民瓦房夜间起火 屋顶烧塌

事发海口新坡镇,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通讯员 潘伟 记者 钟起的 文/图

本报讯 1月29日20时19分,海口龙华区新坡镇梁沙村一砖瓦结构的居民房发生火灾,龙华消防大队新坡专职消防队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将火扑灭,但木瓦结构的房顶已被烧塌。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据了解,该房屋为村民的住宅,约110平方米。消防指战员赶到现场时,火势处于猛烈燃烧阶段,整个木瓦结构的房顶全部着火,火焰高高蹿起,没有人员被困。

经过消防指战员十几分钟的奋力扑救,现场明火终于被扑灭,成功保住了着火房屋毗邻的居民房,但着火房屋还是被烧毁,屋顶全部被烧塌。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随后消防指战员对着火房屋进行火场清理,确认无复燃可能后,拉起警戒线封锁火灾现场。

目前火灾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着火瓦房的屋顶被烧塌

叫嚣"警察抓不到我" 一"网逃"次日凌晨睡梦中被陵水铁警抓捕归案

□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邓明通

本报讯 1月29日下午,陵水动车站派出所民警抓获涉嫌寻衅滋事罪的网上在逃人员符某(男,23岁,陵水人)。经查,民警发现符某有一名同案犯林某(男,21岁,陵水人)仍然在逃。随后,民警在根据信息研判取得了林某的联系方式后打电话劝其自首。不料林某在接到警方的电话后竟拒绝自首,并叫嚣:"你们也不知道我在哪里,我有病啊,干吗自首?反正你们也抓不到我。"

面对在逃人员林某的挑衅,陵水动车站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对案件线索进行分析,然后组织民警对林某展开抓捕。1月30日凌晨3时,民警在陵水某酒店内将还在睡梦中的犯罪嫌疑人林某抓捕归案。

在派出所内,符某和林某向民警交代,2018年5月27日凌晨2时,两人从英州镇骑摩托车回家,在回家路上经过龙门村涵洞附近时,发现胡某和胡某某也在路上骑摩托车回家。由于林某、符某与胡某等两人之前有过节,林某便驱车上前进行追赶和辱骂。胡某见状,想通过加大油门的方式甩开林某,但林某一直紧随其后。于是,双方开着摩托车在马路上追逐,直到经过龙门村某小学附近时,胡某由于车速过快,刹车不及撞到路边绿化树上,导至胡某当场死亡,胡某某受重伤。林某和符某看到胡某发生车祸后,迅速离开了现场。

事情发生后,当地群众立即向陵水公安局报案。陵水公安局接到报案后,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经过警方现场侦查分析,发现符某和林某有重大嫌疑,于是将两人列为网上在逃人员。

目前,林某、符某已被移交陵水公安局进一步处理。

假冒领导以帮找工为由 女子诈骗16万元

□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陈博

本报讯 1月30日上午11时,文昌动车站派出所民警在站前广场巡逻时,抓获涉嫌诈骗罪的在逃人员张某(女,49岁,甘肃省定西市人)。

据公安部在逃人员信息表显示,2018年11月的一天,受害人张女士向甘肃省定西市公安局报案称:2018年8月,张女士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假冒某单位领导的张某,张某称自己有门路可以帮张女士的儿子找工作,只需一笔"运作费"即可。张某在收取张女士16万余元"运作费"后便"失踪"了。甘肃省定西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后,将张某列为网上在逃人员。

张某犯案后一直潜逃,直至1月30日在文昌动车站乘车时被铁警抓获。目前张某已被送往看守所,将移交立案单位进一步调查处理。

虚构身份诈骗234万元

女子获刑15年

□记者 刘柯娜

本报讯 女子简一某虚构身份,编造理由骗取被害人陆一某、海南省某协会、海南省某慈善基金会、海南某文化景点钱财共计234万元人民币。定安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以诈骗罪判处简一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其违法所得234万元将继续追缴。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4年11月份,简一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陆一某,之后双方经常联系。2016年11月,简一某虚构一个网名为"杨某娟"的女性微信(微信昵称"栗子")的朋友,以手机微信的方式介绍给陆一某。而后简一某以虚构的"杨某娟"身份与陆一某微信聊天,虚构"杨某娟"的不幸经历及惨淡的生意等情况,以取得被害人陆一某的信任及同情。

随后,简一某以"杨某娟"的身份,多次骗取陆一某及相关单位共计234万元。

报料有奖

(2019年1月16日-25日)

见报日期	版面	标题	报料人	奖金
1月16日	8版	《斑马线和红绿灯"缺席" 出行不方便》	肖女士	30元
1月18日	10版	《60万元工程款被拖欠迟迟未结清 》	李先生	40元
1月18日	11版	《"流浪"母女待在小区不肯走》	符先生	40元
1月25日	5版	《没有人行道也没有非机动车道 危险》	徐先生	40元

关于督促交通事故肇事逃逸司机投案自首的公告

2019年01月13日21时30分左右,当事人杨世辉驾驶(粤E942G3)在海口市海秀快速路东往西方向行驶至距离丘海大道3公里左右路段被一辆小轿车追尾碰撞后,小轿车当场驾车逃逸,车身颜色及车号不祥。

现警方督促肇事司机及时向海口市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投案自首,望社会知情人士积极向警方提供有关线索。

王警官:13307588900
叶警官:13976666692

海口市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2019年01月14日